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俊君、石瑜、陈娟、赵芬、周新颖、李仕杰、李慧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俊君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石瑜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娟、赵芬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慧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新颖、李仕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尹月

Longsen Ye

年 月 日